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85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旬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見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股,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股,授予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6.2014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1,228股,授予价格为6.67元/股。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499,053股调整为8,751,56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股调整为7,503,422股,预留部分为1,247,826股的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6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水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1.2015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13.2015年0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王伟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4.2015年08月0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周维强、王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5.2015年09月0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胡锦霞、王震、张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6.2015年10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李美玲、王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7.2015年10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李美玲、王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8.2015年10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周平、陈伟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19.2015年11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李海波、周晓云、黄晓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20.2015年12月0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徐学铁、刘立波、李浩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21.2016年0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李海波、周晓云、黄晓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22.2016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徐学铁、李钦锋、张利、李敬刚、谢蔚、周洪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23.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万里、徐峰、王雷、陈振华、周洪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为16,928,710股调整为14,989,71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81,140股调整为13,466,56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23人调整为22人,授予数量由1,505,150股调整为1,505,150股。

24.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鹏、王斌、王志、翁兴志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4,374股(其中陈鹏32,496股、王斌32,496股、王志25,996股、翁兴志103,96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989,710股调整为14,794,736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调整为17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66,560股调整为13,271,58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2人,授予数量由1,505,150股。

25.2017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玉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2,498股(其中王玉英华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0股,许苗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62股,苗华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94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794,736股调整为14,69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71,585股调整为13,180,6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2人调整为21人,授予数量由1,505,150股调整为1,493,650股。

26.2017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玉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995股(其中王玉英华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0股,许苗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62股,苗华祥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94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0.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692,250股,调整为14,646,255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80,600股调整为13,148,10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1人调整为20人,授予数量由1,493,650股调整为1,482,150股。

27.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袁伟、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张华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733股(其中常培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495股,王志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6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495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54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646,255股,调整为14,597,4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48,105股调整为13,093,372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0人调整为18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28.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袁伟、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张华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733股(其中常培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495股,王志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6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495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54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597,400股,调整为14,549,479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93,372股调整至12,977,18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8人调整为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34,372股调整至13,020,600股。

29.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33股(其中常培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495股,王志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996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495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0.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4,549,479股,调整为14,502,0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6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20,600股调整为12,989,6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8人调整为17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0.2017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502,000股,调整为14,457,285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1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20,600股调整为12,944,26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1.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457,285股,调整为14,412,5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5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44,265股调整为12,900,6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2.2017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412,500股,调整为14,369,71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00,600股调整为12,858,71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5人调整为14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3.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369,710股,调整为14,325,9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5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58,710股调整为12,815,9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4.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325,900股,调整为14,283,1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5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15,900股调整为12,771,1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3人调整为12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5.2017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283,100股,调整为14,240,3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71,100股调整为12,728,3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6.2017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240,300股,调整为14,207,5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28,300股调整为12,691,5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1人调整为10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7.2018年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207,500股,调整为14,165,7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91,500股调整为12,650,0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0人调整为9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8.2018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65,700股,调整为14,123,9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50,000股调整为12,608,0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39.2018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23,900股,调整为14,081,1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8,000股调整为12,560,0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数量由1,482,150股。

40.2018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中徐峰、李英华、许苗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81,100股,调整为14,03